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被　　告　銀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銀瑞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20,000,000(即原告陳報其所異議動產之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